

# 2021 年總爺藝文中心-國際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「總爺藝文中心」，是融合了舊糖廠日式建築和多元文化的獨特場域。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總爺藝文中心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並透過藝術家與附近居民的交流互動，培育臺南藝術文化人才，使歷史古蹟不再只是單純的展示空間，而是真正活絡在地文化與國際藝術交流的匯集之處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總爺藝文中心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計畫內容

2021 年主題為「現地製作藝術」(Site-Specific Art)，藝術家可參考曾文溪流域之水文(河川流域及水利系統等)、地文(考古、土壤、氣象、地形變化)、生文(水域生物、陸域生物、植物相等)、人文(原住民、農民、流域民、生態民等)等脈絡進行藝術創作。

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類別：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裝置藝術及跨領域當代藝術。
- 歡迎對環境、社區互動等有興趣者，針對「現地製作」主題進行創作。
- 申請者需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溝通能力。

### 二、駐村地點：總爺藝文中心(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)

### 三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2020 年 7 月 1 日(週三)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(週五)臺灣時間 23:59 截止

(二) 審查時間：2020 年 9 月

(三) 進駐時段：2021 年 2 月 22 日-11 月 30 日，進駐時段共分三期，每申請單位(人/團隊)至多進駐一期，每期至少 45 天，至多 90 天。

期別	起迄期間
第一期	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
第二期	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

#### 四、 如何申請：

- (一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AIR in Tainan 全球線上報名網站 (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 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、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
#### 六、 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公開甄選，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- (二) 審查結果於 2020 年 10 月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總爺藝文中心官方網站、總爺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團，並將結果以電子信箱寄送申請者，恕不個別回覆審查結果。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

總爺藝文中心官方網站：<http://tyart.cp30.secsserverpros.com/>

總爺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sungYehArtsandCulturalCenter/>

#### 七、 計畫規定及執行項目：

- (一) 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外國人所得稅率 6%-20%)，提供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案上限為一個月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至多提供至三個月(新台幣 90,000 元整)。
- (二) 自 2016 年起，入選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(補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)，印花稅需另以現金支付，非包含於補助金額內。
- (三) 入選者駐村期間應於總爺藝文中心舉辦一場創作暨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(含稅)，所需支出(包含為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各式耗材及服務、施作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翻譯、保險、宣傳品等；不含作品運輸及個人調查所需之交通費用)由主辦單位辦理採購，非逕予入選者個人。
- (四) 入選者之駐村生活暨創作費，依契約訂定採二期分期付款給付；所有費用支付需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，請入選者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台幣 15,000-20,000)，以便急需運用。
- (五)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

#### 八、 回饋方式

- (一) 於駐村期間舉辦理一檔成果展演。
- (二) 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完成問卷填寫。

##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(二) 申請期間:

1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術機構駐村，應於申請時註明。
2. 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信至少乙份，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3.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，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但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、交通及生活等相關費用。
4.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可申請住宿。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人士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
(三) 駐村期間:

1. 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無法參加，請事先告知。
2. 駐村期間未依契約確實進駐者達申請天數之三分之二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3.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惟以主辦單位經費支出之創作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等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4.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，藝術家另應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乙份(必須說明如何組裝及如何收納之示意圖)，以利主辦單位收存保管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總爺藝文中心內有部分木工創作及影音展覽設備，可供駐村藝術家使用(欲使用者請事先確認)，若需特殊設備請自行攜帶。

如對簡章內容或駐村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爺藝文中心

電話：06-5718123 E-Mail: [tainantsungyeh@gmail.com](mailto:tainantsungyeh@gmail.com)

總爺藝文中心官網：<https://tyart.tnc.gov.tw/>

總爺藝文中心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sungYehArtsandCulturalCenter/>